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高達 5X 簽賬積分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中銀「HK 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中銀「HK 購」信用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全數簽賬付款方可享用優惠。
3. 高達5X簽賬積分優惠包括基本1X簽賬積分(HK\$1=1簽賬積分)、「HK購簽賬額外3X簽賬積分優惠」及「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客戶額外1X簽賬積分優惠」。

HK 購簽賬額外 3X 簽賬積分優惠：

4. 客戶于推廣期內每個曆月的 1 日及 15 日憑合資格信用卡于 HK 購商城及 HK 購(教師生活館)簽賬(「合資格 HK 購簽賬」)，可享額外 3X 簽賬積分(「額外 3X 簽賬積分」)。
5. 合資格 HK 購簽賬只適用於直接使用中銀「HK 購」信用卡付款的交易，而不適用於透過流動支付或其他協力廠商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AlipayHK /WeChat Pay 等)付款之交易。
6.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帳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7. 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並於交易月份的兩個月內志入合資格客戶的主卡帳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志賬。
8.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每個曆月最多可獲之「額外 3X 簽賬積分」上限為 25,000 簽賬積分。

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客戶額外 1X 簽賬積分優惠：

9. 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薪服務(「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的合資格主卡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合資格簽賬」，見下列定義)可享額外 1X 簽賬積分(「額外 1X 簽賬積分」)。
10. 合資格簽賬適用於零售簽賬交易及「現金存戶」金額，但不適用於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帳單、「償還保單貸款」的帳單類別、年費、所有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及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而有關繳付其他商戶類別的帳單，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及其附屬卡帳戶進行的網上/「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帳平臺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帳、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專門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門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每月結單可獲享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11.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需維持使用發薪服務以獲享「額外 1X 簽賬積分」。卡公司於志入「額外 1X 簽賬積分」時將檢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的狀態，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需仍然透過發薪帳戶收取薪金方可獲發「額外 1X 簽賬積分」，否則只會獲發基本 1X 簽賬積分。
12.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帳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13. 「額外 1X 簽賬積分」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14. 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並於交易月份的兩個月內志入合資格客戶的主卡帳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志賬。
15.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每個曆月最多可獲之「額外 1X 簽賬積分」上限為 25,000 簽賬積分。

其他條款及細則：

16.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的商戶編號厘定于本優惠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7.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8.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志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簽賬積分。
19. 如客戶于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相關信用卡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而有關獎賞亦將自動取消。
20.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21.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如該帳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2.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帳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帳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23.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24.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畫」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流覽中銀香港網站。
25.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
26.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檔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 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2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9. 除合資格客戶、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更多商戶折扣優惠將分階段推出，有關優惠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中銀「HK 購」信用卡產品網頁(bochk.com/s/a/hkgocard)所載之「產品優惠條款及細則」。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